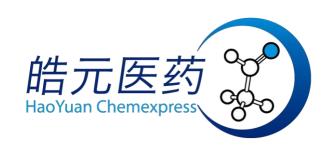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688131

证券简称: 皓元医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目 录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公司为子公	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 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 定义务。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 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 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 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 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 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 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 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 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 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 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0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召开日期时间: 2022年1月26日13时30分
- (二) 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1月26日)的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登记
- (二)会议主持人郑保富宣布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 为准)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生物")、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鸿生物")、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欧创")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有专利、土地及厂房等资产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郑保富先生或其他经营管理层签署与办理本次银行授信、抵押/质押及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2022 年申请的具体授信计划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拟授信额度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	皓元医药	8,500
发区支行	皓元生物	1,500
	皓元医药	5,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皓元生物	1,000
	皓鸿生物	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皓元医药	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皓元医药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皓元医药	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皓元医药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金 家庄支行	安徽皓元	1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肥欧创	10,000
合 计		73,0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2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授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和皓元生物拟以专利"一种替卡格雷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210146500.7)"、专利"一种爱维莫潘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210247310.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安徽皓元拟以其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电业路与恒达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金家庄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合肥欧创拟以其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鸡鸣山路交口东南角的土地及厂房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皓元生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皓元生物、皓鸿生物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皓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金家庄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欧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3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将上述担保额度在上述子公司内调剂使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

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